

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申請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協處機制)

本人(即申請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影響,導致申請人就下列與貴行間之貸款及/或信用卡帳款還款有困難,無法依約繳款,故向貴行申請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

1. 信用卡
2. 房屋抵押貸款(申請貸款帳號 1: _____ 2: _____)
3. 汽車抵押貸款(申請貸款帳號 1: _____ 2: _____)
4.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貸款帳號 1: _____ 2: _____)

上述單項產品若有超過2個帳號以上須申請者,請自行接續填寫

* 無法依約繳款原因:

1. 本人因罹患 COVID-19,導致還款有困難。【應提供診斷證明文件(需有醫院用印)】
2. 本人因 COVID-19 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導致還款有困難。【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本人因 COVID-19 影響,遭資遣、減薪、無薪假等,導致還款有困難。【應提供相關證明薪資單、資遣證明、無薪假文件】
4. 本人因 COVID-19 影響,導致還款有困難。(如:旅遊業、運輸業、航空業、住宿等直接受影響之產業)【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延期繳款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計_3_期。

註1:房屋抵押貸款、汽車抵押貸款、個人信用貸款僅得申請本金延期繳款,延繳期間之利息仍需依約按月繳款,房屋抵押貸款若有保證人,需保證人簽名同意方能申請。

註2:信用卡款項:信用卡帳單之應付帳款得申請緩繳,惟其中分期之帳款,應於申請緩繳到期次月依照緩繳期間所應繳付之分期金額一併繳納。

本人瞭解且同意遵守下列事宜:

一、如為貸款者,原定最後一期繳款期日依貴行審核通過之延期繳款期數順延之;貴行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期限亦依延期繳款期數延長之。

二、本人聲明無法依約繳款原因及檢附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或假造之情形,貴行得逕行撤銷本延期繳款協議,並依法訴追。

三、本件申請如經貴行核准,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遲延利息(適用貸款)或循環利息(適用信用卡),亦不會因此產生繳款遲延之信用紀錄。本人並瞭解貴行核准本件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之申請前,相關債務如已有逾期情事,貴行仍將依法令規定報送信用紀錄,相關債務如已有債信不良紀錄者,不因本件申請而得予註銷。

四、本人知悉並同意:

1. 無論貴行核可本件申請與否,對於本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或資料均無須退還。

2. 本申請如未獲貴行核可,本人仍應依原與貴行間之相關契約及/或協議繳款。

五、本人已瞭解附件告知書之說明並同意貴行得於辦理COVID-19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相關事項之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醫療及病歷等相關特種個人資料。本人聲明,此同意條款係出於本人意願所為之意思表示。

六、除本申請書另有約定者外,本人瞭解並同意前與貴行所簽訂之貸款/信用卡契約條款內容仍屬有效並應遵守。

此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請於*處勾選及填寫後正本與受疫情影響的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寄回: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9樓
星展銀行協商組收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房屋抵押貸款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告知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台灣)」)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1. 辦理短暫性延期繳款作業相關事宜。
2. 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
3.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4. 其他經營星展銀行(台灣)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1)病歷(2)醫療(3)健康檢查等相關資料，詳如相關申請書所要求檢附之證明文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金融機構自律規範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星展銀行(台灣)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星展銀行(台灣)、星展銀行(台灣)之國內外關係企業、星展銀行(台灣)之集團母公司(任何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在任何地區之辦事處或分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星展銀行(台灣)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星展銀行(台灣)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星展銀行(台灣)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得向星展銀行(台灣)行使之權利：

1. 得向星展銀行(台灣)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星展銀行(台灣)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星展銀行(台灣)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星展銀行(台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星展銀行(台灣)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2)行使權利之方式：若台端擬行使上述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星展銀行(台灣)提出書面請求，星展銀行(台灣)將於收到請求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通知台端。前述15日期間於必要時，得再延長15日，且星展銀行(台灣)將以書面通知台端。如係請求查詢或閱覽文件，星展銀行(台灣)將通知台端於指定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查詢閱覽。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星展銀行(台灣)將無法進行上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以下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核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本欄位由各金融機構視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設計，惟至少應明確揭示核可案件之核可期數及起迄年月，

(以下例示)

審核結果：

核可。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計____期

不予核可。原因：

主管：

經辦：